

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且考虑到公司新三板挂牌后维持挂牌的成本费用较高，未达到挂牌融资预期，经慎重考虑，公司主动向贵公司提出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上述议案还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协调，并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会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的议案》，公告编号为 2019-003。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有关事宜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且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故终止挂牌事宜存在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